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修業規則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第二點、第四點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第二點、第四點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第五點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班修業規則如下：
 - (一)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 (三)本班學生至少應修畢 38 學分(含畢業論文)始可畢業。
 - (四)必修課程:應修畢 11 個學分。
 - (五)選修課程:應修畢 27 個學分，得包含跨領域選修課程(至多 3 學分)。
選修課程:選修本專班所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 24 學分)。
跨領域選修課程:可選本校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碩士班課程。
 - (六)學分抵免：如本班學生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三、各科學業成績核計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研究所以上課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重修。除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外，其餘成績應於整數表示。成績不合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 四、本班學生必須符合學位考試規則並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 (一)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至少一篇，或曾參與本專班所辦海外移地教學提出技術報告。
 - (二)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考試。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結果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 五、本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於新生入學當學年度於本班開課者。若選定非本班授課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班同意外，亦須由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

導。本班專任教師指導每屆學生人數以六位為原則，另協助本班共同授課之管理學院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三位為原則。上述人數上限包含共同指導，逾人數上限者，需經院長同意。

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入學者，則不在此限。

- 六、學位論文考試依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MBA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七、論文之題目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 八、本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二學分；如有必要，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超修三學分。
- 九、本規則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